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陳泓錡
電話：089-330727
傳真：089-318201
電子信箱：c3031@tait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商字第11201342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貴會申請臺東市正氣路觀光夜市增加18日營業日期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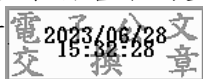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2年6月21日東觀進字第1120621-1號函。
- 二、貴會申請於112年7月4、5、11、12、18、19、25、26日及8月1、2、8、9、15、16、22、23、29、30日止，共計18日增加夜市設攤營業日，考量適逢暑假期間，為發展本縣觀光產業及促進地方經濟繁榮，本府原則同意，請貴會公告周知民眾及觀光夜市周邊居民及店家，並依契約設攤營業時間規定進場設攤及妥善管理設攤攤販，營業結束後請落實垃圾清運、廢廚餘油水回收及周邊環境（各巷口延伸10米）、公共廁所之清潔維護工作。
- 三、本次增加設攤營業日期共計18日，依契約第3條第2款規定每日租金以新台幣3,600元計算，本次共計新台幣64,800元整，檢附繳款書如附件，請於發文日15日內至台灣銀行繳納。



正本：臺東縣臺東市觀光夜市促進會

副本：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台東桂田喜來登酒店、家樂福台東店、文化里
里長(余岱沅 君)、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、臺東縣臺東市公所、本府財政及經
濟發展處工商管理科



裝

訂



線